

#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订稳定股价方案，采取由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》的规定。公司采取上述措施，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戴国强、朱慈蕴、罗宏、杨雄、刘运宏

2019 年 8 月 1 日